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公告

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公告》。請參閱下一頁隨附之本次發行的摘要。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清廷先生、陶雲鵬先生及宗孝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張白先生及陶志剛先生。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

一. 本次發行基本情況

1. 債券名稱：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品種一簡稱為「16福新02」，債券代碼為「136810」；品種二簡稱為「16福新03」，債券代碼為「136811」)。
2. 發行規模：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
3. 債券品種和期限：本期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品種一為5年期，附第3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品種二為7年期，附第5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
4. 品種間回撥選擇權：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將根據網下簿記建檔情況，決定是否行使品種間回撥選擇權，即減少其中一個品種的發行規模，同時對另一品種的發行規模增加相應金額，品種間回撥比例不受限制(如某個品種的發行規模全額回撥至另一品種，則本期債券實際變更為單一品種)。
5.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期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6. 債券形式：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投資者認購的本期債券在債券登記機構開立的託管賬戶登記託管。本期債券發行結束後，債券持有人可按照有關主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債券的轉讓、質押等操作。

7. 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將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利率詢價結果在利率詢價區間內協商確定。品種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續期內前3年固定不變；在存續期的第3年末，如發行人行使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未被回售部分的債券票面利率為存續期內前3年票面利率加調整基點，在債券存續期後2年固定不變。品種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續期內前5年固定不變；在存續期的第5年末，如發行人行使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未被回售部分的債券票面利率為存續期內前5年票面利率加調整基點，在債券存續期後2年固定不變。

本期債券票面利率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8. 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

品種一：發行人有權決定在本期債券品種一存續期間的第3年末調整本期債券品種一後2年的票面利率。發行人將於本期債券品種一第3個付息日前的第20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關於是否調整本期債券品種一票面利率以及調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實施辦法公告。若發行人未行使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則品種一後續期限票面利率仍維持原有票面利率不變。

品種二：發行人有權決定在本期債券品種二存續期間的第5年末調整本期債券品種二後2年的票面利率。發行人將於本期債券品種二第5個付息日前的第20個交易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關於是否調整本期債券品種二票面利率以及調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實施辦法公告。若發行人未行使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則品種二後續期限票面利率仍維持原有票面利率不變。

9. 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品種一：發行人發出關於是否調整品種一票面利率及調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實施辦法公告後，投資者有權選擇在品種一的第3個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品種一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額回售給發行人，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品種一第3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即為回售支付日，發行人將按照上交所和債券登記機構相關業務規則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品種二：發行人發出關於是否調整品種二票面利率及調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實施辦法公告後，投資者有權選擇在品種二的第5個付息日將其持有的品種二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額回售給發行人，或放棄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而繼續持有。品種二第5個計息年度付息日即為回售支付日，發行人將按照上交所和債券登記機構相關業務規則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 投資者回售登記期：持有本期債券的投資者擬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選擇權，可於發行人刊登關於是否調整本期債券票面利率以及調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實施辦法公告之日起3個交易日內進行登記，回售登記經確認後不能撤銷，相應的公司債券票面總額將被凍結交易；若投資者未在回售登記日進行登記的，則視為放棄回售選擇權，繼續持有本期債券並接受上述調整。
11. 還本付息方式：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項自付息日起不另計利息，本金自本金兌付日起不另計利息。

12. 起息日：2016年11月2日。
13. 付息、兌付方式：本期債券本息支付將按照上交所和債券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來統計債券持有人名單，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按照債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辦理。
14. 付息日：
- 品種一：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日為上一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息)；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付息日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息)。
- 品種二：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為上一個計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息)；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付息日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息)。
15. 利息登記日：本期債券的利息登記日按債券登記機構相關規定處理。在利息登記日當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期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本期債券獲得該利息登記日所在計息年度的利息(最後一個計息年度的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16. 兌付日：

本期債券品種一的兌付日為2021年11月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兌付日為2019年11月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本期債券品種二的兌付日為2023年11月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若投資者行使回售選擇權，則回售部分債券的兌付日為2021年11月2日(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交易日，順延期間兌付款項不另計利息)。

17. 支付金額：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債券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18. 擔保情況：本期債券無擔保。

19. 信用級別及資信評級機構：經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綜合評定，發行人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本期債券的信用等級為AAA。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期債券有效存續期間對發行人進行定期跟蹤評級以及不定期跟蹤評級。

20. 主承銷商：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1. 簿記管理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2. 債券受託管理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3. 發行對象：本期債券發行對象為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並在登記公司開立合格證券賬戶的合格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24. 發行方式：本期債券面向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採取網下面向合格投資者詢價配售的方式，由發行人和簿記管理人根據利率詢價情況進行債券配售。具體發行安排將根據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
25. 配售規則：發行人和簿記管理人根據網下利率詢價結果對所有有效申購進行配售，合格投資者的獲配售金額不會超過其有效申購中相應的最大申購金額。配售依照以下原則：按照投資者的申購利率從低到高進行簿記建檔，按照申購利率從低向高對認購金額進行累計，當累計金額超過或等於本期債券發行總額時所對應的最高申購利率確認為發行利率；申購利率在最終發行利率以下(含發行利率)的投資者按照價格優先的原則配售；在申購利率均為發行利率且在該利率上的所有申購不能獲得足額配售的情況下，按照等比例原則進行配售，同時適當考慮長期合作的投資者優先。經發行人和簿記管理人協商一致，有權對根據上述配售原則確定的配售結果進行調整。

26.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本期債券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27. 承銷方式：本期債券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28. 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指定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戶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賬戶號碼：75070188000123405。
29. 募集資金用途：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營運資金。
30. 擬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31. 上市安排：本次發行結束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將向上交所提出關於本期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具體上市時間將另行公告。
32. 新質押式回購：發行人主體信用等級為AAA，本期債券信用等級為AAA，符合進行新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基本條件。發行人擬向上交所及債券登記機構申請新質押式回購安排。如獲批准，具體折算率等事宜將按上交所及債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33. 稅務提示：根據國家有關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者投資本期債券所應繳納的稅款由投資者承擔。